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及地点

1、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17年4月25日 14 点 00分

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

公司316会议室

3、网络投票系统、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1、主持人：金长山

2、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2) 向大会报告议案；

(3) 股东发言、提问；

- (4) 大会表决（休会、计票）；
- (5) 宣布表决结果；
- (6) 通过会议决议；
- (7)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8)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新能源客车三包费计提比例的议案

议案 1：关于调整新能源客车三包费计提比例的议案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新能源客车三包费计提比例的议案

一、概述

为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用计提比例从1%变更至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变更内容及原因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用计提比例从1%变更至3%，自2016年10月1日起适用。

1、变更原因如下：

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下发的《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 新能源客车生产厂家对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以下简称“三电系统”）应提供不低于5年或20万公里的质保期限。公司将新能源客车三电系统质保期在公司原有基础上适当延长，承担三包费用相应增加。

新能源客车结构较传统客车复杂，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三包费用更高。

2、变更的内容

本次调整前，公司对新能源客车产品统一按销售收入的1%计提三包费用。随着公司新能源客车销售占比逐步提高，采用1%的计提标准将不能满足公司未来提供三包的支出，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公司自2016年10月1日起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计提比例由1%提高至3%，会计估计更加稳健。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相关规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6年新能源客车收入规模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16年减少利润总额2,232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会超出2016年年报业绩预告中预计的净利润6000-8000万的范围。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假设运用该政策，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利润总额分别减少234.32万元、454.50万元、2048.80万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更加谨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监事会意见：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可以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用计提比例从1%变更至3%，自2016年10月1日起适用。

(1) 变更的原因

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下发的《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新能源客车生产厂家对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以下简称“三电系统”）应提供不低于5年或20万公里的质保期限，公司将新能源客车三电系统质保期在公司原有基础上适当延长，承担三包费用相应增加。

新能源客车结构较传统客车复杂，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三包

费用更高。

(2) 变更的内容

本次调整前，公司对新能源客车产品统一按销售收入的1%计提三包费用。随着公司新能源客车销售占比逐步提高，采用1%的计提标准将不能满足公司未来提供三包的支出，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公司自2016年10月1日起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计提比例由1%提高至3%，会计估计更加稳健。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3.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计提比例由1%提高至3%，减少2016年度利润总额2,232万元。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七年四月